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儷蓁
電話：(02)7736-5602
電子信箱：jessica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0102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102442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下稱彰師大)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師大111年10月17日師培字第1111000538號函暨本部110年2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本部委請彰師大辦理分享研習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討主題：

- 1、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- 2、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- 3、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13時至17時30



分。

(三)研習方式：Webex線上會議（會議連結於報名審核通過後另行E-Mail通知）。

三、研習會邀請本(111)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積極推薦人員參與，並請受推薦人員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研習會同時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(含實習學生)自行報名。

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13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